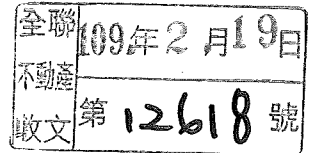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300號10樓
承辦人：吳進佳
電 話：(02)8771-2198
傳 真：(02)2731-2999

受文者：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 (109)台總業字第 14 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本公司為國內唯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若貴單位有不動產、動產、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或應收帳款等有形、無形資產需要處分，可委託本公司辦理，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國內二十八家金融機構於民國九十年投資並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一條及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成立，成立以來協助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及金融機構等處分超過三萬件資產，資產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億元，成效卓著，並獲行政院主計總處選為 104 年標竿學習案例。
- 二、貴單位如有閒置資產需要處分，不論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動產、不動產、應收帳款等，本公司均可提供專業上協助。
- 三、有關各項業務辦理細節，請電洽本公司承辦人員：
吳進佳(02)8771-2198、林瑞銘(02)8771-2153

四、網站 <http://www.tfasc.com.tw/>

正本：如表列單位

副本：本公司評價暨業務處

總經理

邊子樹